

证券代码：430046

证券简称：圣博润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30日以口头及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孟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王文哲、董华、巨小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孟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孟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孟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华、巨小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潘玉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潘玉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华、巨小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文哲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王文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华、巨小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海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张海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华、巨小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小川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李小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华、巨小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波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杨波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华、巨小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波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杨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华、巨小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 日